

# 情况说明

## 一、项目名称及概述

项目名称：大洼区水利局国有林林木权属转让

概述：盘锦市大洼区水利局一分总引水总干、南河沿引水总干、新开总干林木资产。林木种类：杨树，数量总计：22184 株，立木总蓄积量：23576.60 立方米。将该部分林木权属对外转让。大洼区水利局对该批林木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和处置权。

## 二、项目资产评估情况

辽宁省宏盛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出具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盘锦市大洼区水利局申报国有林林木资产转让金评估值为 8251810 元。

## 三、项目需求

竞买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企业法人，自然人及其组成的联合体，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均可参与竞买。

1. 大洼区水利局国有林林木权属转让依据资产评估值，为保证竞拍公信力，此次竞拍意向人需缴纳竞买保证金，保证金额度为 250 万元。



2. 大洼区水利局不负责办理采伐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相关费用自行缴纳。

3. 采伐期限：5年，5年内林木的管理由买受人负责，期间产生的防火防盗、病虫害防治等一切问题均由买受人负责。超过期限还未采伐或已采伐未运走的林木无偿归大洼区水利局处置。若出现特殊原因经双方协商，可延长作业时间，一切损失由买受人自负。采伐完成后空出土地归大洼区水利局所有，买受人不得做任何处理，否则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 4. 采伐安全及管理

买受人进入砍伐现场必须服从大洼区水利局的管理，在砍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大洼区水利局规定的范围和林木株数进行砍伐，如越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买受人承担并且赔偿损失。

采伐时应做好安全技术措施，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工作人员应佩戴安全帽，注意附近是否有电力线路。如若违规操作，后果自负。

注意车辆运输安全，不得超载、超高运输。如若违规操作，后果自负。

运输木材所需占用他人林地、耕地、道路等，由买受人与他人自行协商。



采伐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采伐费用、安全责任等，由买受人自行负责。

买受人在采伐期间，应严格遵循大连区水利局的管理，如若将非转让的树木采伐了（别人的树木），后果自负。

5. 拍卖成交价款 15 日内交齐。

#### **四、联系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庆国

联系电话：13709871407

#### **风险告知**

1. 意向人应自行核查标的权属情况，或者到标的所在地林业主管部门核实相关权属问题，充分了解标的现状，一旦参与竞价，须自行承担交易风险。

2. 本项目的面积、树种、蓄积、土壤、交通现状等情况介，参与竞买前，请各意向人充分了解各项要求及存在的风险因素，到现场踏勘标的，对标的范围内的林地及周边情况有充分了解和风险预估。一旦参与交易表明竞买人已认可并接受该风险，由该风险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由竞买人承担。

3. 本次交易标的具有市场风险投资性质，可能发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林地存在的产品（权利）瑕疵、村民以各种理由（如农村道路、水利设施、农田耕地、农作物赔偿赞助、林地权属等）索要赔偿（补偿）、阻挠林木采伐运输、

林木实际采伐（或运输）方数与预计出材方数不符，林地实际采伐面积与预计面积不一定相符，市场价格变动，林木长势不齐等，竞买人应对标的范围内的林地情况有充分了解和风险预估，竞买人一旦参与竞价，表明已认可并接受前述风险。

单位全称（公章）：盘锦市大洼区水利局

日期：2023年12月7日

